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债〔2022〕28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2〕22号),按照《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财农〔2021〕38号),现将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年终列入21305支出预算科目。在执行过程中,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中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

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二、本次下达资金属于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范围，各县（市、区）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 号）、安康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农〔2021〕62 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乡村振兴部门，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按照债券资金管理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衔接资金的安排使用，要在符合衔接资金使用范围的前提下，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2 年各县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规模的 55%，且不得低于 2021 年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附表：2022 年安康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安康市  
安康市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农业农村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 2022年安康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金额	备注
合计	3800	
汉滨区	800	含恒口示范区300万元
紫阳县	500	
岚皋县	500	
白河县	500	
旬阳县	500	
平利县	1000	

